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等職務之資格條件等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等職務。(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 配合前後條文用字一致性，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u>(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u></p> <p><u>(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u>(一) 具專業投資</u></p>	<p>第三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隨著金融市場多元發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二目、第二款增訂第二目及第三款增訂第二目，在具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之前提下，新增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且成績優良之資格條件。</p>

<p>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二) <u>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一) <u>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u></p> <p>(二) <u>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	--	--

<p>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第四條 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參加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p> <p>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p>	<p>第四條 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參加<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以下簡稱<u>同業公會</u>）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p> <p>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p>	<p>配合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簡稱為「同業公會」，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經同業公會認可者。</p> <p>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測驗及認可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p> <p>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測驗及認可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